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115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8542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私

债券代码：118858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 02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灿明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45,790,827 股, 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5,790,827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代理人) 共 1 人, 代表股份 237,690,352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237,690,3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10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, 下同)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审议《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37,690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、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